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二)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(三)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。
- (四)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- (五)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先生主持召开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八一钢铁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施、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综合资金成本不超过 3.5%，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、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八一钢铁关于炼钢厂 150t 产线新建宽厚板连铸机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该项目符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需求，项目建设不含税总投资不超过 23895.63 万元，实施后将提高“板型优”比例，加速产品向“高

强度、高耐蚀、高效能”迭代升级，提升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。项目实施后，将具备年产 165 万 t 合格板坯连铸能力，生产工艺流畅顺行，能适应生产较多的钢种，铸坯质量优良，高生产率及较大拉速范围；实现宽厚板坯热送，能源、物流成本最大节约，效益最优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八一钢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已结束。鉴于天健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及服务质量，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执行能力，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能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聘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，审计费用 182 万（含税），与上年度相比，本年度审计费用减少 10 万元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